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） 的 （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苏州豪颂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8.14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本项目采购包 1-22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苏州豪颂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：宋济青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

